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17-045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6 号核准，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域生态”）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317.7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4.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3,169.27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57,018.61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03 月 22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2137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03 月 23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所支行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09 月 21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备注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湖南美禾里旺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平安银行上海交易所支行	93,784,100.00	2,585,090.55	91,199,009.45
湖南美禾鹏江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平安银行上海交易所支行	75,212,000.00	1,182,215.59	74,029,784.41
江西美联鄱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汇丰银行重庆分行	72,450,500.00	14,158,777.45	58,291,722.55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运营资金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328,739,500.00	328,155,350.35	584,149.65
合计		**570,186,100.00**	**346,081,433.94**	**224,104,666.06**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7 年 0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域生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是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保荐机构对天域生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9 月 23 日

- **报备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